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1 标段）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（10%联苯·噻虫胺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（15%唑醚·戊唑醇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杀菌剂（430 克/升戊唑醇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（夏邑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（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7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叶面肥（含氨基酸水溶肥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30日

注: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4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